

106 年 11 月 6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產學四技學士專班招生委員會會議第一次會議通過



107 學年度

產學四技學士專班甄試招生簡章

【食品科學系、機械工程系、土木工程系、企業管理系、休閒運動健康系】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四技學士專班招生委員會編製
91201 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 1 號
服務電話：(08) 7703202 轉 6014
傳真電話：(08) 77404575
網 站：www.npust.edu.tw

本招生簡章請自行下載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聲明書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機構名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考試相關之試務、提供招生、考試成績、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及統計研究分析、學(員)生資料管理，及獲錄取報到後之本校學籍資料使用。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透過考生網路、通訊或現場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四、考生資料蒐集之類別：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1)基本資料：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相片、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或護照號碼)、畢業學校、畢業學年度、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電子信箱、緊急聯絡人、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情形、工作資料等。

(2)申請特殊應考服務：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紀錄。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1)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本校考生個人資料保存期間，為自本招生之學年度起算1-8個學年度，並於期間屆滿後銷毀。

(2)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六、考生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將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七、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生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八、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考生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本校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行使上述之權利。

九、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產學四技學士專班甄試招生試務重要日程表

重要事項	日期及說明
簡章網頁公告	自 106 年 12 月 18 日(一)前
網路報名	自 107 年 01 月 08 日(一)9:00 起 至 107 年 02 月 01 日(四)17:00 止。
報名表件資料繳交日期	合作高職學校之專班考生:107 年 02 月 02 日(五)前【郵戳為憑】。 ※若招生系簡章分則載明確定有缺額可招收非專班生,須繳費及繳資料外,其餘非合作高職學校之專班考生,不需繳件及繳費(日後視缺額狀況,再通知已報名者繳交費用及資料)。
繳費截止	自 107 年 01 月 08 日(一)起 至 107 年 02 月 02 日(五)止。
准考證列印	107 年 3 月 14 日(三)至 107 年 03 月 18 日(日)【資格審查合格之考生】
甄試日期/時間	107 年 3 月 17 日(六)及 107 年 3 月 18 日(日) 面試時間各招生系得視報名考生人數多寡進行安排,面試時間於 107 年 03 月 14 日(三)前公告在本校招生資訊網。
甄試地點	依招生系簡章分則規定進行安排。
考生網路查詢及列印成績單	107 年 03 月 22 日(四)前。
成績申請複查	107 年 03 月 23 日(五)前,以郵戳為憑。
公告錄取名單(網頁公告)及考生網路列印正取生錄取報到通知書	107 年 03 月 30 日(五)前
正取生報到	107 年 04 月 18 日(三)前
備取生報到	107 年 05 月 02 日(三)前
公告招收非專班學生系別及名額	107 年 05 月 09 日(三)前
已報名之非合作高職學校之專班考生繳交應繳文件及報名費	107 年 05 月 18 日(五)前
非專班考生列印准考證	107 年 05 月 29 日(二)至 107 年 06 月 02 日(六)
非專班考生考試(面試)日期及時間	107 年 06 月 02 日(六)
非專班考生網路列印成績單	107 年 06 月 12 日(二)前
非專班考生成績申請複查	107 年 06 月 13 日(三)前,以郵戳為憑。
公告非專班考生錄取名單(網頁公告)及寄發正取生錄取報到通知書	107 年 06 月 21 日(四)前
非專班考生正取生報到	107 年 07 月 04 日(三)前。
非專班考生備取生報到	107 年 07 月 25 日(三)前

※放榜後正取生應於 107 年 04 月 18 日(三)前將「入學切結書」(如附表三)自行送達或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至本校進修教育組辦理報到手續。

※聯絡電話:08-7703202(綜合業務組分機 6014)/(進修教育組分機 7363)

目

錄

壹、依據	1
貳、報名資格	1
參、招生系別及名額	1
肆、報名日期	1
伍、報名方式、費用、應繳文件及繳件方式	1
陸、報名注意事項	2
柒、甄試方式及成績計算	2
捌、列印准考證	2
玖、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3
拾、成績單公告及成績複查	3
拾壹、錄取規定	3
拾貳、錄取名單公告	3
拾參、錄取報到	3
拾肆、招生紛爭(申訴)處理程序	4
拾伍、修業年限、學雜費收取方式及標準	4
拾陸、各招生系分則	5
一、農學院	5
(一) 食品科學系產學四技學士專班	5
二、工學院	6
(一) 機械工程系產學四技學士專班	6
(二) 土木工程系產學四技學士專班	7
三、管理學院	8
(一) 企業管理系產學四技學士專班	8
四、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9
(一) 休閒運動健康系產學四技學士專班	9
拾柒、附註	100
附件一、企業管理系產學四技學士專班實習機構志願表	11
附件二、企業管理系產學四技學士專班實習機構介紹	12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4
附表一、低(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19
附表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產學四技學士專班甄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20
附表三、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產學四技學士專班報到入學切結書	21
附表四、放棄錄取資格申請書(本表供已辦理報到後之錄取生,申請放棄時使用)	22
附表五、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產學四技學士專班甄試考生申訴書	2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交通示意圖	2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產學四技學士專班甄試招生簡章

壹、依據

依教育部核定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四技學士專班甄試招生規定」辦理招生。

貳、報名資格

本校 107 學年度「產學四技學士專班」招生，其報考資格以合作高職學校之專班學生為原則，如有缺額，得經合作廠商同意，酌收非本專班合作高職學校之學生；其以補足原核定名額為限。

參、招生系別及名額

- 一、農學院食品科學系「精緻農業專班」30 名。
- 二、工學院機械工程系「精密加工專班」20 名。
- 三、工學院土木工程系「土木營建實務專班」50 名。
- 三、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系「行銷流通服務」40 名。
- 四、人文暨社會科學院休閒運動健康系「實用休閒觀光專班」30 名。

肆、報名日期

自 107 年 01 月 08 日(一)09:00 起至 107 年 2 月 01 日(四)17:00 止。

※請務必留意報名繳費截止時間，以免因延遲繳費或報名系統關閉致無法完成網路填報資料。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長報名時間，因此未完成報名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伍、報名方式、費用、應繳文件及繳件方式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系統網址：本校首頁 <http://www.npust.edu.tw>→招生專區(各類招生資訊)→產學攜手專班。

(一)合作高職學校之專班考生

網路報名(網址：http://aa.npust.edu.tw/npust_student/adas_E1.htm)，完成後列印出報名表並簽名，再將報名表及相關資料於 107 年 02 月 02 日(五)前掛號寄出(郵戳為憑)。

(二)非合作高職學校之專班考生

網路報名(網址：http://aa.npust.edu.tw/npust_student/adas_E1.htm)完成即可，暫勿寄送其他資料及繳費，俟合作高職學校之專班考生經甄試錄取報到後，統計招生缺額及經合作廠商同意，公布招收非屬合作高職學校之學生系別名額與個別通知繳件及繳費。

- 二、報名費用：合作高職學校之專班學生網路報名完成後，列印郵政劃撥繳費單於 107 年 2 月 02 日(五)前繳費完成。

(一)繳費金額：一般考生報名費新台幣 1,000 元；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新台幣 400 元。

(二)申請優待低(中低)收入考生報名費考生，請填妥低(中低)收入考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附表四)及檢附由各縣、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印本(須在報名期間仍屬有效期限內者)，辦理報名費優待申請(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三)申請報名費優待考生，暫依優待後報名費金額繳交；經審查證件，不符合低(中低)收入戶資格者，應於通知期限補繳交報名費用，逾期未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取消報名資格。

三、報名時應繳文件

- (一) 報名表：考生應確實核對報名表並簽名，並附上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之相同照片一張（請於背面書寫姓名），黏貼於報名表上，並貼妥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二) 報名繳費劃撥收據及考生申請優待報名費低(中低)收入證明文件影本(須在
- (三) 學歷(力)證件影本：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力)證明，應屆畢業生須繳交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蓋註冊章(必須清晰可辨)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四) 歷年成績單正本：須由高職學校註冊單位核章證明（應屆畢業生在校歷年成績，採前四學期之平均成績計算）。
- (五) 其他書面資料：請依簡章各系分則規定項目繳交。

四、繳件方式：合作高職學校之專班考生報名完成後印列「報名信封粘貼單」，黏貼於自備適當大小信封正面，並將各項報名文件依「報名時應繳文件」順序排列裝袋，於 107 年 2 月 02 日（五）前郵寄(郵戳為憑)或自行至本校行政中心 3 樓綜合業務組繳件(週一至週五 09:00~17:00)。

陸、報名注意事項

- 一、考生僅能擇一系報名，不得重複報名。
- 二、考生報考資格須經報考系審查通過後，始得參加甄試。報名後報考資格審查不符者，概不退還所繳報名費。因此，考生在郵寄報名資料時，請務必備齊報考系指定之各項應繳文件，以免因資格不符或證件不齊等因素，喪失應試資格。
- 三、考生所繳交之各項資料，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等情事，錄取後未入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其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報請教育部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四、參加 107 學年度技專校院及大學各種入學管道已獲錄取並報到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考本招生入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 五、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須至與本校合作訂定「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之廠商實習，未完成實習者，視同未修畢本校畢業學分，不得畢業。其他修業、畢業有關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錄取系之規定辦理。
- 六、考生考試違規依「附錄二」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處理。

柒、甄試方式及成績計算

- 一、各甄試項目均以 100 分為滿分，以各項目成績乘以該項目佔總成績的計分比例之總分合計為總成績。各項目成績總分均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2 位，第 3 位四捨五入。
- 二、書面資料審查包含：
 1. 在校成績：以畢業成績計算，應屆畢業生以前 4 學期在校平均成績計算。
 2. 重要表現(重要競賽成果、專題報告或作品集、社團表現)等。
 3. 與招生系相關之技能檢定證照。
 - 4 廠商實習成績或技藝競賽選手成績由合作高職學校提供。(土木工程系除外)
- 三、甄試及總成績採計方式：依本招生簡章中報考系別分則之規定。

捌、列印准考證

- 一、107 年 3 月 14 日（三）10：00 起至 107 年 3 月 18 日（日）16：30 止開放網頁列印准考證。作業途徑：由本校首頁招生專區→各類招生資訊→產學攜手專班

玖、甄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 一、依本招生簡章中報考系列分則之規定。
- 二、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確認應試考生身分。

拾、成績單列印及成績複查

- 一、成績單於107年03月22日(四)前開放網路查詢列印。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得於107年03月23日(五)前(以郵戳為憑)提出複查申請。申請時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五)，限時掛號郵資32元回郵信封一個，並書明地址、姓名及郵遞區號，連同成績通知單影本及複查費郵政匯票，逕寄本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二、成績複查時，僅就各項成績核計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考生申請總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拾壹、錄取規定

- 一、本甄試最低錄取標準及實際錄取名額，由本校四技產學學士專班招生委員會視考生甄試成績決定之。
- 二、考生甄試項目，其中有一項成績為零分或缺考，或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仍不予錄取。
- 三、以總成績依序錄取正取生至滿額為止，其餘得為備取生。不足額錄取之系列，不得列備取生。正取生最後一名若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依序為面試、書面資料審查、廠商實習成績、在校成績、重要表現、技能檢定證照。
- 四、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時，得於簡章規定之備取生報到期限截止前，由備取生遞補至公告招生名額為止。
- 五、若招生系列對錄取方式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拾貳、放榜（錄取名單公告）

- 一、放榜時間：依試務重要日程表所訂時間公告錄取榜單（採網路公告放榜），並得視實際作業情況，予以提前或延後公告。
- 二、榜單網路查詢：本校首頁→招生專區（各類招生資訊）→產學攜手專班查詢專線：(08) 7740421、(08) 7740422

拾參、錄取報到

- 一、放榜後正取生應於107年04月18日(三)前將「入學切結書」（如附表三）自行送達或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至本校進修教育組辦理報到手續。
- 二、正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三、遇正取生有缺額時，以備取生總成績高低順序，依序以書面、電話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備取生遞補報到，備取生應依通知之報到時間前，將「入學切結書」（如附表三）以掛號郵寄本校進修教育組辦理報到手續(郵戳為憑)，凡逾期或未繳交者即以自動放棄錄取資格論，遞補作業至107年05月02日(三)截止。
- 四、辦妥報到之錄取考生，需於107年6月28日(四)前主動補繳畢業證(明)書正本確認入學，如無正當理由或未主動申請延期繳交，視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 五、錄取報到生若欲報考本校或他校其他招生考試，應以書面聲明放棄甄試錄取資格(如附表四)。違反前述規定者，如經發現，除取消本校錄取資格外，並按甄試入學有關規定通知相關學校處理。
- 六、本甄試錄取生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轉系及轉班就讀。

拾肆、招生紛爭（申訴）處理程序

- 一、考生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時，應於本校錄取名單公告日起 10 天內（以郵戳為憑）備齊相關資料，以書面向本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非以書面或超過申訴期限者，本校招生委員會不予受理。本招生委員會應於接到申訴案日起 30 天內正式函覆申訴人，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二、請填妥申訴書（如附表九）於本校規定之申訴期限內，以掛號郵寄至本校綜合業務組，逾期不予受理。

拾伍、修業年限、學雜費收取方式及標準

- 一、本項甄試招生錄取之考生於報到後，依學校通知日期另行辦理註冊手續。
- 二、本班修業年限四年。學生畢業前須通過本校外語實務課程，始得畢業。
- 三、錄取學生如經發現有重大違規事項、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證件或不合報考資格之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已註冊入學者，開除其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報請教育部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四、註冊費以日間部大學部收費標準收費，106 學年度日間部大學部之學費收費標準如下：

費用別	農學院	工學院	管理學院	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學費	16,830	16,830	16,730	16,730
雜費	10,510	10,750	7,270	7,270
合計	27,340	27,580	24,000	24,000

107 學年度如有異動，則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拾陸、各招生系分則

一、農學院

(一) 食品科學系產學四技學士專班

系 所 班 別	食品科學產學攜手專班		
招 生 名 額	30 名	聯絡電話	08-7703202 分機 7040/7041
產 學 攜 手 合 作 學 校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產 學 攜 手 合 作 企 業 機 構	統昶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甄 試 項 目 與 成 績 採 計 方 式	書面資料審查	計分比例	100%
需 繳 交 之 書 面 資 料	1. 報名表(含報名費收據影本)。 2. 學歷(力)證件影本、歷年成績單(含群排名)正本、廠商實習成績證明。 3. 自傳。 4. 其他有助審查之書面資料(如重要競賽成果、專題報告或作品集、社團表現、技能檢定證照、家庭經濟弱勢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等)。		
備 註	一、書面資料審查包括： (一) 在校成績、相關資料及證照佔 70%。 (二) 考生至本計畫合作之廠商實習，其實習成績佔 30%。 二、持有「縣、市政府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之考生，優先錄取保障名額為招生人數之 10% (3 名)。 三、低收入戶考生錄取方式，其甄選總成績，先依一般生考生之甄選總成績比較高低順序後產生一般生名次，錄取為一般生正、備取生或不錄取，未錄取一般生正取生之低收入戶考生，再依甄選總成績高低比序產生低收入戶考生名次，錄取為低收入戶考生正、備取生或不錄取。 四、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五、本專班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轉系及轉班就讀，因故不能畢業，發給修業證明書。 六、本專班由本校食品科學系合作訂定「104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之高職學校(國立北門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產學專班學生甄選入學。 七、本專班學生於 <u>大一至大三同日間部上課，大四全年校外實習</u> ；四年級至與本校食品科學系訂定「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合作之廠商實習。 八、若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在校成績、廠商實習成績、其他有助審查之書面資料成績順序比較，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九、本專班若有缺額，不招收非專班學生。		

二、工學院

(一) 機械工程系產學四技學士專班

系 所 班 別	精密加工專班		
招 生 名 額	20 名	聯 絡 電 話	08-7703202 分機 7000 或 7001
產 學 攜 手 合 作 學 校	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產 學 攜 手 合 作 企 業 機 構	景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翔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宏昇螺旋槳股份有限公司、安得烈股份有限公司、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甄 試 項 目 與 成 績 採 計 方 式	書 面 資 料 審 查	計 分 比 例	100%
需 繳 交 之 書 面 資 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含報名費收據影本)。 2. 學歷(力)證件影本、歷年成績單正本。 3. 高職時至機械相關產業實習經歷及成績證明,或全國(地區)技藝競賽選手成績證明,或機械相關競賽選手培訓紀錄或成績證明。 4. 其它有助審查之書面資料(如重要競賽成果、專題報告或作品集、社團表現、機械相關技能檢定證照、家庭經濟弱勢證明或其它有利審查資料等)。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專班的學生甄試由106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之合作學校(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高職專班學生及非合作高職專班但為該校參加全國(地區)技藝競賽選手、機械相關競賽培訓選手並經合作廠商同意者。 二、本專班之招收學生如有缺額,得經合作廠商同意,開放非合作高職專班之學生報考,但以補足原核定名額為限。非合作高職專班之學生須為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畢業,或符合同等學力資格者。 三、本專班學生於學期間白天上課;第一學年至第四學年,每週上課2天(週五及週六),其他4天需到與本校機械工程系訂定「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合作之廠商處實習4天(週一至週四)。(寒、暑假期間上班日為週一至週五共計5天,於「產學攜手合作學生教育訓練契約」中明訂之。) 四、本專班學生因故不能至合作之廠商處實習時,即喪失就讀資格,不得異議。 五、本專班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轉系及轉班就讀,因故不能畢業,發給修業證明書。 六、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七、領有「縣、市政府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之考生」,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加重計分10%,加重後成績以滿分(100分)為限。 八、若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高職時至廠商實習成績、全國(地區)技藝競賽選手成績、機械相關競賽選手培訓紀錄或成績證明、在校成績、重要表現、機械相關技能檢定證照高低順序比較,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二) 土木工程系產學四技學士專班

系 所 班 別	土木營建實務專班				
招 生 名 額	50 名	聯 絡 電 話	08-7703202 分機 7180		
產 學 攜 手 合 作 學 校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產 學 攜 手 合 作 企 業 機 構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永進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璞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登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泉安營造工程有限公司、金藏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 司、崇雅營造有限公司				
甄 試 項 目 與 成 績 採 計 方 式	1. 面試	計 分 比 例	60%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2. 書面資料審查		40%		2
需 繳 交 之 書 面 資 料	1. 報名表(含報名費收據影本)。 2. 學歷(力)證件影本、歷年成績單正本。 3. 完成屏東科技大學為本學程所開設土木工程綜合實習與營建工程綜合實習 之成績證明。 (由本校提供, 報名時不必繳交) 4. 其它有助審查之書面資料(如重要競賽成果、專題報告或作品集、社 團表現、土木相關技能檢定證照、家庭經濟弱勢證明或其它有利審查資 料等)。				
甄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面試：107 年 3 月 17 日 (六) 在土木工程系館舉行。				
備 註	一、凡 報名 參加本校為本專班所開設土木工程綜合實習與營建工程綜合實習 之學生均可以專班生身分報考。 二、本專班由本校土木工程系合作申辦「106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之高 職學校(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產學專班學生優先錄取至少 80%之 名額(40 名) 。 三、 上述繳交之書面資料「土木工程綜合實習與營建工程綜合實習之成績」 為 0 分者, 不予錄取。 四、本專班學生於第一學年至第二學年在校本部視課程安排, 以白天上課為 原則, 部分調整至晚上上課; 第二學年暑假至「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合 作之廠商處完成暑期課程基礎實務實習訓練, 第三學年至第四學年於合 作之廠商處執行產業實務實習, 相關管理依各公司規範及與廠商”產學 攜手合作學生教育訓練契約”中明訂之。 五、本專班學生因故不能至合作之廠商處實習時, 即喪失就讀資格, 不得異 議。 本專班學生於實習或就學期間如有爭議, 依「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書」 三方協調機制辦理。 六、本專班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轉系及轉班就讀, 因故不能畢業, 發給修業證明書。 七、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八、領有「縣、市政府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之考生」, 書面資料審 查成績加重計分 10%, 加重後成績以滿分(100 分)為限。 九、若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 依序以土木工程綜合實習與營建工程綜合實 習之成績證明、全國或地區技藝競賽選手成績、土木相關競賽選手培訓 紀錄及成績在校成績、重要表現、土木相關技能檢定證照高低順序比較, 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三、管理學院

(一) 企業管理系產學四技學士專班

系 所 班 別	行銷流通服務專班				
招 生 名 額	40 名	聯 絡 電 話	08-7740322		
產 學 攜 手 合 作 學 校	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產 學 攜 手 合 作 企 業 機 構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甄 試 項 目 與 成 績 採 計 方 式	1. 面試	計 分 比 例	50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2. 書面審查		50		2
需 繳 交 之 書 面 資 料	1. 報名表(含報名費收據影本) 2. 學歷(力)證件影本、歷年成績單正本。 3. 實習證明或實習機構推薦函 4. 實習機構志願序(請填寫附件一) 5. 其他有助審查之書面資料(如重要競賽成果、專題報告或作品集、社團表現、技能檢定證照、家庭經濟弱勢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等)。				
甄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面試：107 年 3 月 18 日 (日) 在管理學院舉行。				
備 註	一、本專班由本校企業管理系合作訂定「104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之高職學校(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產學專班學生甄選入學。 二、本專班預計招收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21 名。缺額經合作廠商同意，酌收非合作高職之學生。 三、書面資料審查包括：(1)含高職階段前四學期在校成績、相關資料及證照共占 50%(註:非合作高職學生本項占 100%)。(2)與本計畫合作之廠商實習，實習成績占 50%(註:非合作高職學生不採計此項)。 四、考生甄試項目，其中有一項成績為零分或缺考，或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仍不予錄取。 五、本專班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轉系及轉班就讀，因故不能畢業，發給修業證明書。 六、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七、本專班學生於白天上課；從大二升大三暑假、大三升大四暑假，以及大四全學年至與企業管理系訂定「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合作之廠商進行校外實習。 八、實習機構介紹如附件二。				

四、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一) 休閒運動康系產學四技學士專班

系 所 班 別	實用休閒觀光專班				
招 生 名 額	30 名	聯 絡 電 話	08-7703202 分機 6496		
產 學 攜 手 合 作 學 校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產 學 攜 手 合 作 企 業 機 構	凱撒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耕頂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甄 試 (考 試) 項 目 與 成 績 採 計 方 式	1. 面 試	計 分 比 例	60%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2. 書 面 資 料 審 查		40%		2
需 繳 交 之 書 面 資 料	1. 報名表(含報名費收據影本) 2. 學歷(力)證件影本、歷年成績單正本。 3. 廠商實習成績證明。 4. 其他有利審查之書面資料(如重要競賽成果、專題報告或作品集、 社團表現、技能檢定證照、家庭經濟弱勢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等)。				
甄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面試：107 年 3 月 17 日(六)上午 9 時報到，在孟祥體育館 2F 體教五教室 舉行。				
備 註	一、書面資料審查包括：1. 在校成績、相關資料及證照佔 50%，2. 考生與本 計畫合作之廠商實習，其實習成績佔 50%。 二、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三、本專班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轉系及轉班就讀，因故不能畢業， 發給修業證明書。 四、本專班由本校休閒運動健康系合作訂定「106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之高職學校(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產學專班學生甄選入學。 五、本專班學生於白天上課；第三學年下學期與第四學年上學期至與本校休 閒運動健康系訂定「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合作之廠商實習。 六、考生於面試當天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應試。 七、若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面試、廠商實習成績、在校成績、重 要表現、技能檢定證照高低順序比較，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拾柒、附註

- 一、本招生係由本校與廠商共同合作開辦，考生經錄取後，必須與合作廠商簽訂教育訓練契約，契約內容所載有關之權利義務及履約規則，由本校與合作廠商共同議訂之。
- 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之事宜，悉以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產學四技學士專班」招生規定、本校教務章則及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外，若有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緊急處理小組研議解決之。
- 三、本簡章於 106 年 12 月 18 日(一)前提供免費下載，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招生資訊網
http://aa.npust.edu.tw/npust_student/adas_E1.htm

企業管理系產學四技學士專班實習機構志願表

單位名稱	志願順序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註：

1. 志願順序為考生**必填**資料項目，請各位考生謹慎選擇志願順序。未填志願順序者，無法參加面試。
2. 填寫時，若該企業為您的第一志願，請於志願順序欄位內填入阿拉伯數字「1」，第二志願則填入「2」。請注意，不得於兩個企業欄位內同時填入兩個「1」或兩個「2」。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窗口	聯絡人	鍾金玲	職稱	招募企劃經理	傳真	(02)2747-8021
	聯絡電話	(02)2747-8711 # 3872	E-mail	grees@mail.7-11.com.tw		
總公司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東興路 65 號 2 樓		公司網址	www.7-11.com.tw		
公司簡介	<p>自 1978 年成立以來，統一超商深耕台灣市場，成為最卓越的零售業者，以提供生活上最便利的服務為宗旨，並善盡良好社會公民責任，「真誠、創新、共享」的企業文化，讓每一位統一超商同仁，樂在服務，並將每一位顧客滿足的笑容，當作是自己最大的成就。累積超過 30 年經營連鎖零售通路的經驗，朝國際化、多元化的經營模式邁進，統一超商建構起堅強的物流、情報、後勤等支援體系，形成統一超商在台灣難以撼動的通路優勢。</p> <p>秉持一貫的熱忱、決心與凡事徹底的精神，統一超商以提供消費者全方位的便利，創造引領消費者新優質生活型態為使命，結合實體及虛擬通路上的堅強實力，持續打造一個具幸福感的事業體系。</p>					
工作說明	門市商圈經營管理、顧客服務、商店形象維護、POS 情報分析、電子商務					
薪資待遇	採月薪制，新台幣\$23,240 元，加班費另計，每年調薪。					
公司福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險制度：■勞保 ■健保 ■勞工退休金提撥 ■團體保險 2. 宿舍：■墾丁區免費提供住宿（自付水電費）或提供租屋補貼 3. 伙食：■自理 4. 交通車：■自理 5. 獎金或補助：■教育補助（大四學年實習期滿發放\$12,000 元，未實習期滿不予發放） ■認證獎金 6. 其他：福委會相關福利每月\$1,442 元（每年依超商福委會公告調整、教育訓練、公司舉辦之活動、獎學金 					
教育訓練	<p>統一超商備有完整教育訓練，除了教室課程，另有 PCSC 數位學習平台。</p> <p>新進人員訓練/在職訓練【基礎商品知識、機器操作、顧客服務】</p> <p>儲備店副理訓練/在職訓練【POS 訂貨、表報製作、人際溝通】</p> <p>儲備店經理訓練【POS 情報運用、門市經營管理、培育部屬】。</p> <p>* 順利完成進階訓練課程並通過考核，統一超商依各階段訓練給予結訓證書。</p> <p>* 通過儲備店副理、店經理考試者，每月加發\$500 元、\$1000 元認證獎金。</p>					
職涯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畢業後經面試通過，可至營業歷練或後勤支援體系及海外事業發展。 2. 對門市經營有濃厚興趣亦可申請轉任加盟主，開創自己的事業。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品德操守佳、工作態度認真、勤奮學習、喜歡與人接觸，活潑、開朗並對於流通業有興趣。 2. 上述獎金與福利於實習期間享有。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窗口	聯絡人	歐陽嘉駿	職稱	招募經理	傳真	(02)2523-9599
	聯絡電話	(02)2523-9588	E-mail	kavin7@family.com.tw		
總公司地址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61號7樓		公司網址	www.family.om.tw		
公司簡介	<p>全家便利商店於1988年由日本引進台灣，08月18日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同年底，第一家店『館前店』於台北火車站商圈開幕。歷經6年的努力，於1994年損益平衡。『全家』在地深耕20餘年，深入社區，服務在地居民，提供便利、快速的商品服務之外，『主動為顧客多想一點』的服務理念下，多次取得遠見雜誌便利商店服務力調查第一的殊榮。</p> <p>全家便利商店的企業理念，為「顧客滿意」、「共同成長」，期待公司員工、加盟者、協力廠商、社區居民，皆能共同成長，創造美好未來，讓每一家全家便利商店讓顧客感受到最滿足、親近及舒適，提供更便利的生活環境。</p>					
工作說明	便利商店業之商品及服務提供，倉儲管理、銷售管理、店鋪實務管理					
薪資待遇	採月薪制，依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規定，新台幣 <u>23,000</u> 元（績效獎金另外計算）					
公司福利	<p>1. 保險制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勞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健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勞工退休金提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團體保險</p> <p>2. 宿舍：<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外縣市免費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外縣市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p> <p>3. 伙食：<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免費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p> <p>4. 交通車：<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免費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p> <p>5. 獎金或補助：<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績效獎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春節獎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認證獎金</p> <p>6. 其他：<u>店長獎學金、生日假、生日禮券與節日禮券、福委會相關福利</u></p>					
其他	上述獎金與禮券於實習期間發放。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教育部104年09月29日臺教高(四)字第1040128907B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

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前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專院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專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與第二項、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持前二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產學四技學士專班甄試
低(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連絡方式	電話：(家) _____ (手機) _____ Email：_____		
應附證件 (所繳證件不予 退還)	考生凡屬臺灣省、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採認之 <u>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u> 者，於報名時繳交由各縣、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 <u>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印本（須在報名期間仍屬有效期限內者）</u> ，辦理報名費優待申請。 *（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注意事項	1、具低(中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 <u>報名時應繳交本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u> ，未於報名時提出申請者，不再受理。 2、報名費優待，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全免，中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減免 60%，並請依 <u>減免後報名費繳交</u> 。 3、經審查證件，不符合低(中低)收入戶資格者，應於通知期限補繳交報名費用，逾期未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取消報名資格。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產學四技學士專班甄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查詢編號_____

考 生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碼			
複 查 科 目	甄試系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資料審查 原始成績：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面試 原始成績：_____分			
複 查 結 果 回 覆				
申 請 日 期		申 請 人 簽 章		招生委員會戳章
本申請計複查_____項，每項複查費為新台幣 50 元，計新台幣_____元。				
注 意 事 項	1. 考生申請成績複查時，請檢附成績單乙份，並填妥本表複查科目欄，否則不予受理。 2. 複查費用金額，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匯票抬頭：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3. 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成績複查者，請於成績申請複查截止日前提出申請(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並請附填妥詳細收件地址、貼足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乙個，以便回覆複查結果。 4. 本成績複查申請表請逕寄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綜合業務組 收。 地址：91201 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 1 號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7 學度產學四技學士專班報到入學切結書

茲因本人_____現於_____學校就讀三年級，
預計於_____年_____月方可畢業並取得畢業證書。

有關辦理國立屏東科技大學_____系產學四技學士專班入學就讀報到應
繳交之學歷證(明)書,本人同意於 107 年 6 月28日(四)前補繳並完成全部有
關手續,如逾期未辦理,請逕依放棄入學資格處理,不需另行通知本人。如因
手續不全致本人入學或其他權益受損或喪失等事宜,概無異議。

此致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產學四技學士專班甄試
放棄錄取資格申請書 (本表供已辦理報到後之錄取生，申請放棄時使用)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性別		電話	
本人因故自願放棄 貴校 107 學年度產學四技學士專班甄試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申明。 此致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四技學士專班」甄試招生委員會							
考生簽章		監護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甄試委員會 戳章							

第一聯 本校存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產學四技學士專班甄試

放棄錄取資格申請書

(本表供已辦理報到後之錄取生，申請放棄時使用)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性別		電話	
本人因故自願放棄 貴校 107 學年度產學四技學士專班甄試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申明。 此致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四技學士專班」甄試招生委員會							
考生簽章		監護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甄試委員會 戳章							

第二聯 考生存查

- 注意事項：
- 錄取生於完成報到手續後，如欲辦理放棄，請填妥本申請書後，以掛號寄至本校進修教育組，並檢附貼足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乙個，以便回覆。
 - 本校將申請書第一、二聯蓋章後，第一聯留本校存查，第二聯寄回考生。
 - 錄取生於放棄後，該名額本校即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錄取，已放棄之錄取生不得申請回覆，務請審慎考慮。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產學四技學士專班甄試考生申訴書

報考系別：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家) (手機)
通訊地址：□□□	
一、申訴事由：	
二、希望獲得補救之措施：	

注意事項：請依本簡章之申訴辦法之規定時間內，將相關資料寄回本校申請（逾期或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交通示意圖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位置示意圖

筆試考場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平面圖